

## 附件五 直昇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

### 一、通則

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應配合其符合聲明進行檢定，在指定情況下記錄飛行訓練器之功能表現，並將其結果作為檢定測試指南之一部分。直昇機飛行訓練器性能要求分為等級4至等級7，其內容包括一般要求、客觀測試、主觀測試等三大部分。

### 二、直昇機飛行訓練器一般要求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#### (一) 飛行訓練器基本要求

- 1、駕駛艙構型
- 2、訓練器軟體程式
- 3、設備操作。
- 4、教官或檢驗人員使用之設備
- 5、動感平臺（如適用）
- 6、視效系統（如適用）
- 7、音效系統

#### (二)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課目內容

- 1、飛行前程序
- 2、起飛及離場階段
- 3、爬昇
- 4、飛行中操作動作
- 5、儀器飛行程序
- 6、落地及進場落地
- 7、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8、緊急操作程序（如適用）
- 9、飛行後程序

#### (三) 飛行訓練器等級與系統功能內容

- 1、教官臺
- 2、觀察員席位

### 三、直昇機飛行訓練器客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#### (一) 測試內容

- 1、性能表現
- 2、操控品質
- 3、視效系統
- 4、控制系統動態特性
- 5、其他附加資訊

#### 四、直昇機飛行訓練器主觀測試應包括以下部分：

##### (一) 等級7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、飛行前程序
- 2、起飛及離場階段
- 3、爬昇
- 4、飛行中操作動作
- 5、儀器飛行程序
- 6、落地及進場落地
- 7、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8、緊急操作程序（如適用）
- 9、飛行後程序
- 10、教官臺

##### (二) 等級7訓練器機場或落地區場景需求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、功能測試內容
- 2、目視場景管理
- 3、目視特徵識別
- 4、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模型內容
- 5、與直昇機及相關裝備關聯性
- 6、影像品質
- 7、特殊天氣呈現
- 8、教官操作功能
- 9、飛行後程序
- 10、教官臺

(三) 等級7訓練器目視需求超過最低需求第二類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

- 1、目視場景管理
- 2、目視特徵識別
- 3、機場或直昇機落地區模型內容
- 4、其他機場環境模擬與目視模組關聯性需求
- 5、與直昇機及相關裝備關聯性
- 6、影像品質
- 7、教官操作功能

(四) 等級6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、飛行前程序
- 2、起飛及離場階段
- 3、爬昇
- 4、飛行中操作動作
- 5、儀器飛行程序
- 6、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7、飛行後程序
- 8、教官臺（如適用）

(五) 等級5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、飛行前程序
- 2、爬昇
- 3、飛行中操作動作
- 4、儀器飛行程序
- 5、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- 6、飛行後程序
- 7、教官臺（如適用）

(六) 等級4訓練器功能及主觀測試

- 1、飛行前程序
- 2、正常及不正常操作程序

3、飛行後程序

4、教官臺（如適用）